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

《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项目背景

城市综合管廊是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将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市政工程管线集中于一个地下隧道空间，其是 21 世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城市综合管廊作为基础设施，对于保障城市运行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标准立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行业，基于国内综合管廊运营维护处于起步阶段，运营维护无统一的评判标准。为促进管廊运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既保证有效利用资源，又能保证管廊主体、附属设备设施及管线处在良好的运行状态。结合国内已投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际运营维护情况及 GB 51354-20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起草《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可用于指导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评价工作，通过统一的考核评价标准来规范并提高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的安全质量水平。

1.2 任务来源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根据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联合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团体标准，2021 年 1 月 26 日经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同意本标准纳入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T/CSPSTC-JH202102），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文予以立项。

1.3 主要工作过程

1.3.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2 月，起草工作组在接到《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项目

计划后，第一时间召开了项目工作会议，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明确了小组人员的工作任务，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1.3.2 资料收集

2021 年 3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项目计划，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收集、整理了国内外相关案例、科研成果、论文、会议资料等并对其进行了分析探讨。

1.3.3 标准编制初稿

2021 年 8 月，标准编制组结合参编单位在城市综合管廊运维工作中形成的技术和经验，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了筛选和归纳，在充分解析城市综合管廊运维工程典型案例基础上，按照城市综合管廊运维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和自然地理差异，统一运行考核评价、维护考核评价等技术要求，拟定了标准的大纲，并进行标准初稿的编制。

1.3.4 标准讨论稿

2021 年 12 月，为了使标准的内容更加完善，初稿完成后，标准编制组邀请组织了相关专家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研讨，研讨会以线上视频的形式召开。参会专家根据行业特性、应用要求及实际情况出发，对相关章节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会后，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对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3.5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 月，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

1.3.6 送审稿

拟定 2022 年 3 月，根据征求意见稿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召开审查会。

1.3.7 报批稿

拟定 2022 年 5 月，根据审查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1.3.8 发布

拟定 2022 年 6 月发布。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城市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越来越多，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作为城市综合管廊运维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其开展标准化工作迫在眉睫。制定本标准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和指导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以促进城市综合管廊运维工作标准化，提高城市综合管廊运维工作效率和效果，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

3.1 科学性与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科学理论为依据，以现有测量规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等为参考，按照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的实际需要进行系统性的规范。

3.2 实用性与易操作性原则

在编制本标准的过程中，对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的相关概念、定义和论证等内容的叙述尽可能清楚、确切，并通过标准的应用对所拟标准进行印证，同时考虑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使本标准执行起来尽可能易实现和可操作，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3.3 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有关技术内容方面，注意加强与其他标准的兼容和协调，并尽量保持一致。根据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对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的需求确定本标准。

3.4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坚持标准的文件和术语保持统一性、标准的编写与现行基础标准条款整体协调性、标准的内容实施的适用性、起草标准与基础标准尽可能一致性、标准的预计结构与内在关系的规范性等原则。

四、本标准编制依据

GB/T 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38550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
GB 50026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1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838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74 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 5135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5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 88 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58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CJJ/T 187 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
CJJ 207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T 269 城市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JGJ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 212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
JGJ/T 25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修复与防护技术规程
JGJ/T 33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五、本标准主要内容

5.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工作的基本规定、运行考核评价、

维护考核评价的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综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自评价、第三方绩效考核评价单位的评价指南、综合管廊产权单位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引用与测量、检测、维护管理、运营服务、质量验收、安全评价、试验等相关的标准。

5.3 术语和定义

对运行评价、维护评价、综合管廊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进行了定义。

5.4 基本规定

规定了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评价体系、评分方法、一般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的要求。

5.5 运行考核评价

规定了城市综合管廊运行考核评价工作的管理体系制度、值班管理、巡检管理、维护管理、维修管理、日常监测管理、出入廊管理、施工作业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设备物资管理、人员管理、管线管理、档案管理、节能降耗管理、大中修及技改管理的要求。

5.6 维护考核评价

规定了城市综合管廊维护考核评价工作的本体构筑物、监控中心、附属设施（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的要求。

5.7 附录

给出了附录 A（规范性）综合管廊运行考核评价表、附录 B（规范性）综合管廊维护考核评价表及附录 C（规范性）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考核总评表。

六、本标准预期的社会效益

通过《城市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评价体系》的发布、实施，将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行业，提高整体安全质量水平，为城市综合管廊运维及评价提供技术支撑，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检索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八、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目前，没有分歧意见。

十、贯彻本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后组织标准宣贯，促进标准的顺利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